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渭人社函〔2022〕306号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《关于部分工伤保险待遇核算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现将省人社厅《关于部分工伤保险待遇核算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2〕44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0月9日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2〕448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部分工伤保险待遇核算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相关工伤保险行业统筹单位：

为依法保障2022年工伤职工待遇，切实做好工伤职工待遇支付工作，现就部分工伤保险待遇核算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涉及以“本人工资”核算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，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。

二、非涉及以“本人工资”核算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，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执行，以我省统计部门公布的90996元/年作为计发基数。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